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5分至11時59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52分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20分

地點：本院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淑蕾 陳歐珀 楊麗環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李昆澤 王進士 簡東明 陳根德 林國正 劉耀豪
李鴻鈞 陳雪生 許淑華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許添財 陳明文 鄭天財 李桐豪 呂學樟 邱文彥
廖國棟 陳亭妃 蘇清泉 賴振昌 陳怡潔 葉津鈴
楊瓊瓔 張慶忠 高金素梅 周倪安 何欣純 李貴敏
王惠美 吳育昇 黃偉哲 林滄敏 江啟臣 顏寬恒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蔣乃辛 蕭美琴 邱志偉
姚文智 潘維剛 尤美女 羅明才
委員列席34人

列席官員：10月12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基礎設施事務處

平臺事業管理處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中區監理處

主任委員 石世豪

副主任委員 虞孝成

主任秘書 何吉森

處長 王德威

副處長 徐國根

處長 陳國龍

代理處長 陳子聖

處長 謝煥乾

處長 葉寧

處長 蕭祈宏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人事室	主任	劉正元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炳
政風室	主任	張一民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陳仲山
電信偵查大隊	大隊長	孔令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吳月萍

10月14日(星期三)

交通部	部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長	陳進生
人事處	處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長	林志明
	主任秘書	楊國峰
主計室	代理主任	蔡惠娟
企劃組	組長	陳昭諭
空運組	組長	韓振華
飛航標準組	組長	林俊良
飛航管制組	組長	李建國
航站管理小組	組長	朱冠文
場站組	組長	林宏憲
機場工程處	兼處長	范孝倫
資訊室	主任	潘啟諫
秘書室	主任	郭忠華
人事室	主任	劉麗貞
政風室	代理主任	林振祥
臺北國際航空站	主任	朱耀光
高雄國際航空站	主任	楊茂林

臺中航空站	主 任	張瑞澍
飛航服務總臺	總 臺 長	黃麗君
民航人員訓練所	所 長	范孝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費鴻鈞
內政部航空警察局	局 長	衛悌琨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科 長	林秀春

10月15日(星期四)

交通部	部 長	陳建宇
航政司	司 長	陳進生
管理資訊中心	主 任	施仁忠
人事處	副 處 長	林能進
會計處	處 長	洪玉芬
中央氣象局	局 長	辛在勤
	副 局 長	葉天降
第一組	組 長	林雨我
第二組	組 長	李育棋
第四組	組 長	秦新龍
氣象科技研究中心	主 任	程家平
氣象儀器檢校中心	主 任	王世堅
海象測報中心	主 任	滕春慈
臺灣南區氣象中心	主 任	吳福悠
氣象衛星中心	主 任	陳嘉榮
氣象預報中心	主 任	鄭明典
地震中心	主 任	郭鎧紋
氣象資訊中心	副 主 任	馮欽賜
秘書室	組 長	楊振傑
人事室	主 任	梅昌言

政風室

主 任 余雅雯

主計室

主 任 紀秀枝

行政院主計總處

研究委員 黃耀生

主 席：羅召集委員淑蕾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究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0 月 12 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李昆澤、管碧玲、王進士、簡東明、賴振昌、周倪安及林國正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劉權豪及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除第 2 至 11 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內容如

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7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 億 5,45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4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億 0,80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提案 10 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 (一)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項下「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然本計畫所辦內容與既有業務相近，另推出方案劃定經費額度，恐有重複編列之虞；又該計畫總經費 16.63 億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9.9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0.13 億元，執行率僅 1.35%，加計 105 年度編列數 6 億 3,400 萬元，累計編列 16.27 億元，已占總經費 97.83%，但該計畫經費龐大，且所屬方案係經行政院核定，其分年編列與執行情形，以及成效評估指標，未適當揭露於預算書及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有欠妥適。中央政府歲出額度有限，該計畫未適當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而排擠其他重要施政，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

編列經費 6 億 3,4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劉耀豪

(二)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預算共計 6 億 3,400 萬元，惟此項計畫之計畫內容為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推動防災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惟目前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支應者，已包含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管理、頻譜整備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電磁波宣導，以及資安檢測等，往年無編列此筆預算，各該項計畫亦順利進行，在基金用途 105 年預算數較 104 年度並無差異太大，僅減少 183 萬 3,000 元，再與 103 年相比亦僅減少 3,775 萬 7,000 元。若此項計畫工作係由基金用途所移，則基金預算亦應隨之減少相對數額。故此項預算顯有浮編之虞，爰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原列 6 億 3,400 萬元，建議刪減 2 億元。

說明：

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係配合行政院 103 年 5 月核定之「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而編列，104 年度前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9 億 9,255 萬元，105 年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續編列 6 億 3,400 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建置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電波監

測系統、行動寬頻釋照規劃、行動上網速率量測與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既有業務相近，有資源重複投入之虞。

2.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該計畫經費編列情形，總經費 16.63 億元，以前年度已編列 9.9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 0.13 億元，執行率僅 1.35%，顯示該計畫預算編列未核實評估，排擠其他重要施政。

計畫	總經費	以前年度 累計編列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 累計執行數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174,770	126,650	2,327
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	411,420	231,420	6,908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773,280	429,280	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整體規劃	46,440	24,440	4,142
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62,800	40,800	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194,000	140,000	0
合計	1,662,710	992,590	13,377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 (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項下「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中編列「委辦費」2,3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民眾及公務機關電磁波知識溝通與專題座談會、遴選宣導團隊至各縣市對民眾進行電磁波知識溝通、宣導品製作及創意短片與漫畫競賽……等業務，基於電磁波安全問題迄今不論學界或者民意仍有諸多疑慮，有關電磁波安全與健康影響問題未獲科學確定以前，主管機關強力介入背書宣傳，顯有不當，且會增加民眾的質疑。爰此，有關 105 年度辦理「加速無線寬頻

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中編列「委辦費」2,300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劉耀豪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歲出計畫 6 億 3,400 萬元，計畫內容與既有業務相近，為配合政策需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所推動之中長程計畫，係落實推動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之具體工作。爰此，為避免重複編列或是重要施政受到排擠，本席提案將「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經費全數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葉宜津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由於該計畫係行政院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總經費 16 億 6,267 萬元，分 4 年辦理，103 至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經編列 9 億 9,255 萬元，其餘 6 億 7,012 萬元移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繼續編列，鑑於該計畫涉及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頻段之釋照規劃、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等子計畫，不僅涉及業務層面廣闊、預算金額龐大，且主管機關未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相關業務說明報告。爰此，有關 105 年度辦理「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 6 億 3,400 萬元，除「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動通訊平臺」子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外，其餘 4 億 5,400 萬元予以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新增「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既有業務相近，另推出方案劃定經費額度，恐有重複編列之虞。為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施政，應將「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與通傳基金所辦業務內容，公開揭露內容與進度，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爰此，該項計畫 105 年度編列 6 億 3,400 萬元擬凍結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歐珀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劉權豪

(八)為解決基地臺場址取得不易之困境，立法院已增訂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NCC 亦訂定「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促使公部門提供基地臺需用場址，惟截至民國 103 年底，電信業者提出公部門站點需求計 1,838 處，僅釋出 111 處（6.04%），嚴重不敷所需，顯見通傳會預算執行不力。爰提案凍結 10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項下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四分之一，俟該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九)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05 年度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共 6 億 3,400 萬元。但截至 104 年 8 月底，若以前一年度所編列之 9 億 9,300 萬元計算，僅執行 1,300 萬元，執行率 1.35%，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 1 億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內容

單位：千元

計畫	總經費	105 年度 預算案數	以前年度 累計編列數	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 累計執行數
加速無線寬頻網路基礎 建設暨電磁波溝通平臺	174,770	23,000	126,650	2,327
推動防救災共構共站行 動通訊平臺	411,420	180,000	231,420	6,908
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 統	773,280	344,000	429,280	0
行動寬頻業務後續釋出 頻段之整體規劃	46,440	22,000	24,440	4,142
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	62,800	11,000	40,800	0
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194,000	54,000	140,000	0
合計	1,662,710	634,000	992,590	13,377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十)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歲出第 2 款第 14 項第 1 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100 萬元，辦理提升 4G 網路服務品質業務。然現在通訊標榜 4G 上網，但事實上很多地區或偏鄉根本沒這樣的服務品質；高鐵及台鐵沿線多處也常出現通訊死角。業者的 4G 收費，卻常常只有 2G 或 3G 的服務，在相關建置未完成前，消費者僅能吃悶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有督導不周之嫌。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立法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時提案，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 817 站，占全台 3G 與 4G 基地台 3 萬餘個基地台中不到 3%。

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並改善上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李昆澤

(二)跨國通訊軟體 LINE 公司漠視我國消費者權益，提供不平等之定型化契約，置消費者權利於不顧。美國串流影片服務商 Netfilx 也將於 105 年來台，採取收費會員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單位，應跨部會盡快針對透過網路提供的跨國服務，於 6 個月內研議制定相關法律規範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積極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陳歐珀 王進士
陳根德 葉宜津 劉耀豪

(三)102 及 103 年度受理民眾「電信類」申訴案件，計 1 萬 7,545 件，其中行動通信類占 85.93%，以連線品質不良占 40.85%，比率最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亦指明，近 3

年受理電信類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排行亦為第 1 名，並以網路品質不良案件居首。前述問題主因在於上網人口過度集中、行動裝置發展迅速、傳輸頻寬及基地臺訊號涵蓋不足。我國預估 109 年行動通信頻寬需求達 1050MHz，惟目前使用頻寬僅 435MHz（2G、3G、4G）嚴重不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長期監測機制，並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擴充需求。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四)我國電信業者過去提供之小額付費機制，由於主管機關與業者把關不力，不但成為詐騙集團工具，也造成年輕學子未思考周全便貿然付費造成高額帳單之問題。今小額付費雖已加強管控，前述情形大幅改善，惟近日各電信商與 GooglePlay 電子商店合作推出門號與帳號連結，消費者於電子商店之消費直接列帳於電信費用帳單中，雖可享受更便捷之付費機制，也暫無詐騙疑慮，然而欠缺認證、管控機制，仍有造成未成年或無謀生能力之學生誤購或高額付費之疑慮，恐衍生消費爭議。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相關業者，訂定前述付費機制之管控措施。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五)通傳會建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去年受理涉及兒少身心健康之申訴案件 1 萬 1,518 件，其中「色情猥褻」案件占 97.03%。但囿於 68.19% 網站位址架設境外，非屬我國司法管轄範圍，無法強制要求違法業者下架。近日引發爭議之 17APP，若非 GooglePlay 與 AppleStore 自行下架，NCC 實際上無法有任何實際作為。考量網路內容影響兒少身心發展甚鉅，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未成年人使用之手

機，於申辦時建議業者安裝過濾軟體之可行性及研擬如何制定有效、完善之相關管控機制。

提案人：陳根德 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六)鑑於現行收視率調查存有諸多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竟以「尊重市場運作機制」為由，任憑獨占之調查公司以1,800 戶願意裝設個人收視紀錄器之樣本數，決定收視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於3 個月內研謀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提升我國電視節目收視品質。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七)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影響消費者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行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廣告之行為就現行法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民眾權益，並於3 個月內將改善情況提供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劉權豪

(八)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且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亦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嚴謹，為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應依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羅淑蕾 王進士

劉權豪

(九)立法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線頻譜係屬公共財，為保障無線臺，責成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積極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臺，且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類型已改變，有線電視收視比率下降，必載無線臺或可獲致三贏。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已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衡平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相關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因應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台灣手機 LINE 的使用全球第 3，消費族群龐大，但是 LINE 可下載的影片非常多元，甚至不堪的色情影片也常被截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其他保護未成年者相關單位合作隨時密切了解及防範。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一)手機即時救援已是意外發生時最佳的聯絡工具，通傳會應與交通部合作，風景熱門區及多數民眾休閒區基地台應多設，以利民眾緊急時通訊救援的方便性。例如桃園的虎頭山平時及假日人潮絡繹不絕。但業者的基地台設施不足，一有突發狀況難以聯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交通部應合作，以便民、安民。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二)中華電信與其他業者提供消費者優惠措施時應簡化轉換程序，讓消費者簡單操作就可以轉換，不要程序冗長，語焉不詳，一者消費者權益受損，二者也不符合電訊提供民眾迅速快捷的原則，三者更顯示業者落伍的象徵，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對業者督導。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十三)鑑於我國對於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相關法規自始付之闕如，卻於 104 年 6 月取締希望之聲電台，為 10 年來唯一取締高頻（短波）廣播之案件。查新聞局時代自 82 至 95 年間歷經 10 次廣播頻率開放，儘針對調頻及調幅，不含高頻（短波），95 年開始之 NCC 時代亦未曾核准任何高頻（短波）電台設置。

現行國內使用高頻（短波）之中央廣播電台及漢聲廣播

電台，所憑藉者僅因其為「政府遷台前即成立之廣播電台」，違反電信法第 48 條第 1 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而同樣使用高頻（短波），且受地檢署認定為「尚未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的希望之聲電台，卻成為 10 年來唯一遭 NCC 取締的高頻（短波）電台，顯示 NCC 電波監理之取締偏頗與具針對性。

高頻（短波）為我國對中國廣播與無線電情報傳遞之重要工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健全電信發展、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應於 3 個月內研議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

提案人：管碧玲 劉權豪 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之考試地點除了北區（台北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監理處外，僅於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地區有另外設置考試地點，台東地區的民眾從市區出發必須花 6 小時來回的車程去花蓮或高雄考試，交通費用及旅程花費時間較其他縣市為高，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配合台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理在地團考，以維偏鄉居民之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五)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問責及

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素月

(十六)據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 7 月固網寬頻帳號數 567 萬 3,189 戶，其中 ADSL 與 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 442 萬 3 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現今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且消費者如不滿意傳輸速度僅能退租，但市場業者幾乎每家都不保證，恐有公平交易法指稱聯合行為之傾向。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再依立法院前所決議事項，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一致，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成果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十七)對於目前許多卡通節目，因有民眾向 NCC 檢舉其有違反善良風俗等理由，而使得電視台因畏懼遭 NCC 裁罰而對節目大打馬賽克或停播部分可能有爭議之片段，導致節目之完整性受影響，除影響民眾收視權益外，亦有限制言論自由之

虞。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明確之節目規範，而非一律要求業者打馬賽克或檢討改善，以維民眾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陳素月
劉權豪

(十八)對於手機主要元件及手機綁約方案，應要求業者應主動積極將相關資訊揭露，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劉權豪

(十九)現行 4G 業已開台營運，但產生無數亂象，有自認頻寬過大者而租借他家業者使用，有實際使用頻寬僅 5M，卻大打吃到飽方案招攬客戶，使得整體 4G 服務品質並未如預期。但其原因並非頻寬不足，而係基地台建設不足及前端之固網頻寬不足所導致。現 NCC 又將拍賣 2500Mhz 及 2600Mhz 頻譜，但在現有業者對於 4G 建設仍處於不足狀態下，驟然拍賣頻譜，將使得再釋出之頻譜仍將處於建設不足或荒廢之情形。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再重新檢討於此時釋出頻譜之必要性，必要時並應停止 104 年之釋頻計畫。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陳素月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歲入「罰金罰鍰」編列 2,970 萬元，僅係上(104)年度預算數 5,411 萬元之 55%，審酌前年度決算數達 1 億 6,017 萬 3 千元，以及近年發生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未經許可設置行動通訊業務基地臺」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監督業者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要求業者依法推動相關業務，予以積極查核監督處分，爰此，有關 105 年度預算歲入「罰金罰鍰」預算編列 2,970 萬元，應予以比照本年度編列 5,411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劉擢豪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約聘雇人員待遇」編列 460 萬 6 千元，計聘用 3 人及約僱 6 人，惟較本(104)年度聘用 1 人及約僱 6 人，增加 2 人聘用名額，基於該會 105 年度含基金預算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21 人、派遣人力 16 人及勞務承攬 39 人，共計編列經費 4,262 萬 4 千元，基於政府機關應減少非典型人力之進用，爰此，有關 105 年度「約聘雇人員待遇」編列 460 萬 6 千元，應比照本年度預算編列 322 萬 8 千元，予以刪減 137 萬 8 千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劉擢豪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2,069 萬 6 千元，其中含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 878 萬元、公關新聞剪報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 91 萬 9 千元，兩項合計 969 萬 9 千元，相較本(104)年度編列 867 萬元，增加 102 萬 9 千元，基於政府財政拮据，機關應摶節支出，爰此，有關 105 年度「一般事務費」編列 2,069 萬 6 千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管碧玲 陳素月
劉擢豪

(四)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辦理之「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計畫」雖然立意良善，但因全國各原鄉地區偏遠，後續維修費用龐大，恐再度爆發如桃園市復興區設備無人維修問題爭議。因此，爰提案要求 NCC 應加強協助原民會處理費用維修問題，並將本計

畫建設進度，每半年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研議。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王進士 葉宜津
劉權豪

10月14日（星期三）

討論事項

一、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二、審查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以上合併詢答，分開處理）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報告及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羅淑蕾、楊麗環、葉宜津、陳素月、管碧玲、簡東明、李鴻鈞、劉權豪、陳雪生、王進士及尤美女等13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民用航空局局長林志明、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費鴻鈞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莊瑞雄及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及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1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8 項 民用航空局 2,40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6 項 民用航空局 68 萬 8,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通過決議 1 項：

(一)桃園鐵路高架化桃園市政府擬改地下化，預計 104 年 10 月桃園市政府將可行性評估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應協調桃園市政府公開該府的可行性評估內容、通車時程、徵收土地範圍、工程技術、經費及審查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3,04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有鑑於民用航空局 105 年度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加班值班費」編列 1,014 萬 5,000 元。經查：本項預算從 102 年度編列 820 萬元，103 年度編列 957 萬 5,000 元，104 年度編列 959 萬 8,000 元，105 年度更破千萬達到 1,014 萬 5,000 元，該項預算呈現逐年攀升。但由預算書「預算總說明」觀之，有關民航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近年內容並無明顯差異，顯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業務量未明顯增加，卻不斷擴增加班值班費，與政府各機關應擲節開支原則有違，顯有浮編之嫌。爰凍結「加班值班

費」編列經費 1,014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羅淑蕾 劉權豪

(二)有鑑於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屢傳，仍未見民航局提出合宜處理方案。因廉價航空公司大多為外國公司，且並未全數在台灣設點服務，是以為保障廉價航空消費者權益，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成立專責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小組，並設置申訴專線，須公布於廉價航空公司官網及廉價航空公司櫃檯明顯之處。

提案人：李鴻鈞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王進士 許淑華

(三)鑑於全球通航空公司突然宣布因交機延誤問題，2016 年起無力經營離島航線（包括蘭嶼、綠島等 5 條航線），已嚴重影響離島鄉親返鄉權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必須立即徹查此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過程及處理結果。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葉宜津

(四)鑑於高鐵營運後，屏東恆春機場載客量便節節下降，2015 年更創下載客量及班次均為零紀錄，但交通部民航局每年仍須編列千萬經費維持人事及設備，外界批評聲音不斷，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檢討恆春機場存廢或提出轉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葉宜津

(五)鑑於低成本航空公司營運模式為航空業帶來重大變革，消費糾紛亦隨之日益增加，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必須加強監督及輔導，俾利兼顧飛航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簡東明 葉宜津

楊麗環

(六)桃園機場及高雄機場為目前國內兩個主要的國際機場，但根據統計，高雄機場國內、國際線架次於 2014 年底是 51,687 架次，而桃園機場則是 208,874 架，相差約四倍，但是國際線旅客人次卻是 400 多萬（4,195,966）對 3,500 多萬（35,804,465），相差約八倍，為平衡南北區域平衡發展，一方面亦舒緩桃園機場單跑道之壅塞情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如新增國際線航班應以高雄小港機場為主，另亦應增加小港機場與兩岸及國際熱門航點之航班，以便利南部民眾及帶動南部地區發展，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葉宜津

(七)桃園機場南、北跑道都修復以後，跑道應可應付目前航班起降，但是停機坪不夠，若地面塞機，到時塔台航管和地面航機調度指揮分屬民航局和桃園機場公司應如何分工，交通部應立即和相關單位協調權責如何劃分，誰負責監督協調雙方，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八)為解決桃園旅客人數增加，排班計程車數量不足，機場公司近期擬增加 100 台排班計程車，應保留 50% 名額給桃園市的計程車，畢竟桃園長期忍受噪音汙染，回饋桃園市民就業機會。且此次抽籤為增加非三年一次重抽不適用「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4 條；同時這個辦法當初訂定時，時空環境和現在有極大變化，尤其 105 年又要重新抽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機場公司應立即重新檢討相關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九)超輕型載具目前在國內已漸漸流行，民航局在 93 年就針對超輕型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並協助超輕玩家在合法空域安全飛行，至今已劃定 7 處專供超輕用的空域。民航局也依民用航空法對違規超輕訂罰則，但違規飛行仍時有所聞，形成飛安隱憂。取締違規最困難之處是相關單位接獲通報超輕違規趕到現場時，超輕早已飛走。鑑於民航局已要求「超輕型載具」於機身或機翼明確標示管制號碼，應進一步與執法機關研擬有效之違規取締方式，以降低事故風險，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羅淑蕾 許淑華 簡東明
葉宜津

(十)105 年起台東綠島、蘭嶼航線改由全球通公司經營，並且規劃引進 ATR-42-600 型機（42 人座）投入營運，屆時新機隊的續航能力及經營措施將可考量規劃綠島、蘭嶼直飛台北松山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之航線，如此不僅節省旅客大量交通時間，對提高當地觀光發展亦有莫大助益。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與業者研議規劃開闢新航線之可行性，並於 105 年度春節前正式營運。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簡東明
陳素月 管碧玲

(十一)根據報載 105 年度起即將接手台東蘭嶼、綠島航空運輸的新經營團隊全球通公司購置新飛機計畫恐交機生變，無法如期以新飛機營運，屆時將影響台東離島航空運輸，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即時追蹤後續狀況，提供必要協助，並做好應變措施，以確保離島航空營運不中斷，服務不打折，保障

離島鄉親之權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簡東明
陳素月 管碧玲

(十二)低成本航空外籍航空公司在我國市場發展已逾 10 年，市占率逐年提高，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並於 103 年度申請設立，並投入我國市場參與營運。然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在我國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3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328 萬 4,171 人，市占率為 7.46%，惟消費者爭議亦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爭議案件達 211 件，已高於 103 年度全年度的 184 件。顯然消費糾紛大幅增加，低成本航空的服務品質容有檢討之必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全面加強監督及輔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十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站區建築物部分補強工程」（即第二航廈），不僅未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規定辦理設計書圖審查，且排除耐震詳細評估報告建議之補強方式，改採速度型消能阻尼器及減震器進行補強，事後經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覆核補強效果未達規範要求，嚴重影響航廈結構耐震能力及公共安全，核有違失，遭監察院提案糾正。台灣位處多震帶，地震頻繁，此事非同小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此弊案，儘速督促所屬要求廠商重新施作或補強；在最短時間內重新檢視全國其他各機場的建築，是否都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確保機場航廈設施之公共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十四)針對國內航空機票退票規定過於僵硬，且不合理，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在 1 個月內針對國內航空公司退票規定進行調查，並參考國內其他交通運輸退票規定，擬定一套合理的退票手續費收取比例，且手續費應視其退票的日期遠近給予差別的手續費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陳素月

(十五)監督管理國籍航空公司為民航局之主要工作，但近年來部分國籍航空公司飛安事故頻傳，但民航局僅以罰款為主要手段，導致業者不痛不癢，而未痛下決心改善飛安。對於此等航空公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運用民用航空法第 112 條第 1 項後段之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許可，才能真正改善飛安，保護民眾之權益。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十六)鑑於近年來低成本航空運輸模式在全球迅速發展，我國近年來亦快速增加，無論公司家數、航線數、載客人數及市占率均普遍成長，以 103 年度為例，載客數達 328 萬 4,171 人，市占率為 7.46%，惟消費者爭議高達 184 件，104 年度至 8 月底更已成長到 342 件。由消費者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所提供服務，資訊不對稱引起消費糾紛，其中重複訂位、退改票、預選服務等票務問題為大宗，為避免民眾求助無門，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研擬設立航空服務消費爭議小組，並將其申訴專線公布於各航空公司訂票網頁上，以便民眾求助。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十七)鑑於機師在駕駛飛機時，因為各類因素，導致不當應用求救訊號之情況，很有可能導致發生飛安問題。且目前桃園機場因跑道維修，航道資源有限，若再加上天候不佳，有可能出現機組為搶先降落，以謊報油量的方式緊急呼叫、要求緊急降落的情況，由此導致機組之間缺乏誠信，互不相讓，恐危及我國飛航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上述情形提出相關改善書面報告，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耀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處理：

(一)鑑於交通部民航局近期辦理全球通航空公司 105 年度無法順利經營離島航線（蘭嶼、綠島等 5 條航線）及恆春機場閒置問題時，多有處理不當及浪費公帑情形，且又無法事先防範問題於未然，因此爰提案先行凍結交通部民航局 105 年度「一般行政」（共編列 328,346 千元）1 億元。

提案人：簡東明 羅淑蕾 許淑華 葉宜津

(二)民用航空局 105 年預算中 325,564 千元的人事費編列係為因應飛航安全及航空量等業務量增加請增員額，惟本次請增員額將 32 人列於公務預算，36 人列於民航基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基金預算，依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點第（六）項規定內容提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實非合理。爰此，本席提案將人事費 325,564 千元全數凍結，待提出書面報告明確區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與公務預算的編列範圍，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數人：葉宜津 許淑華 楊麗環 簡東明

(三)有鑑於民用航空局 105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2 項第 1 目「一般行政」工作計畫「01 人員維持」項下編列 3 億 2556 萬 4 千元。占歲出預算 98.53%，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 億 0,695 萬 2 千元，增加 1,861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職員 6 人及聘用人員 26 人，共計 32 人。經查：本次因應飛航安全及航空量大增等因素請增員額達 68 人，其中將 32 人列於公務預算，36 人列於民航基金，相關業務費用編列基金預算，洵非合理。本院審查 104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內辦理，民航局未參據本院決議辦理，與本院決議未符。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2556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四)105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2,556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近兩千萬元。經查，民用航空局以符合國際規定及業務量增加為由請增員額，共增加 68 人，卻僅將 32 人列於公務預算，其餘 36 人列於民航基金，且相關業務費用竟編列在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顯非妥適。本院審查 104 年度交通部民航局預算決議既已要求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之規定回歸公務預算審查，卻仍與當初決議不符。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三個月內改善後將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6 億 1,912 萬 1,000 元，照列。另「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預算，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 億 9,434 萬 7,000 元，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5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8,284 萬 7,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41 億 2,477 萬 4,000 元，增列 1,150 萬元，改列為 41 億 3,627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1 億 2,229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9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20 萬 7,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258 萬 7,000 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用航空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

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有關「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應予以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劉耀豪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於計畫及徵收程序上，應嚴守正當程序，方得確保整體計畫及徵收行為之公益性、必要性，避免行政成本及社會資源之耗費。惟於 104 年 10 月初進行之桃園航空城徵收計畫之預備聽證程序，卻有記者於網路披露，現場有特定團體持有詳細記錄發言者完整姓名、本人出席或委任出席、受任人姓名之表單，疑似主辦單位洩露與會者個資，影響程序之正當性及可信性。

就航空城預備聽證及聽證辦理之正當程序有缺漏之虞，爰凍結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分預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經費之三分之一，共計 1 億元，待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調查預備聽證是否有個資外洩、及辦理後續聽證之正當程序應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陳素月 羅淑蕾
尤美女

3.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16 億 4,165 萬 2,000 元及一次性項目 36 億 6,134 萬 7,000 元。松山機場 105 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4. 松山機場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土地 4 筆，列為一次性項目，編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由於松山機場之定位尚且不明，並無必要於此時花費龐大經費購置土地，爰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5.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實無購置土地進行擴建之必要，爰此，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105 年度預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簡東明 葉宜津

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經費 2 億 3,273 萬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耀豪 陳歐珀
羅淑蕾 管碧玲

7. 機場服務費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商港服務費全部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機場服務費專款專用於機場相關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簡東明
許淑華

8. 紅火蟻入侵臺灣已逾 10 年，松山機場於 103 年度發現紅火蟻入侵，並進行防治作業。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之一，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又紅火蟻防治誠屬不易，允宜定期全面清查，加強防治與監控。基此，民航局於 104

年 1 月份清查所屬航空站，清查結果除臺北國際航空站外（即松山機場），其餘各航空站皆未發現紅火蟻入侵情事。松山機場紅火蟻全面防治專業計畫預計辦理至 107 年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對松山機場持續積極防治及監控，避免範圍擴散外，還應定期全面清查各機場，降低紅火蟻入侵對於全國機場公共設施及民眾之威脅，以維護飛航安全。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9. 恆春機場從 103 年 9 月至今沒有 1 架航機起降、完全無人搭乘，形同沒有經濟效益的蚊子館，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損及政府形象。且該機場常受氣候、地理環境及機場設施等因素影響，導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存在功能遭受質疑。由於屏東縣政府主張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民航局亦補助 200 萬元經費做可行性評估，但鄰近之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國際線客運量第 2 高機場，客運量尚未飽和，南臺灣再設置第 2 個國際機場之必要性待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恆春機場存廢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活化檢討書面報告，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八)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不予處理：

1.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機場服務費 11 億 5,211 萬元，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 5 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 5 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重要財源之

一。然要求國際航線出境旅客負擔國內風景特定區建設費用，不僅難以符合「用多付多、用少付少」之公平期待，正當性亦不足，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國際機場建設成果未能為全民共享，訂定 5 成比率以挹注其他基金，作業亦欠合理。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1 億 5211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2.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下，編列土地、廠房、權利金及其他租金收入 75 億 4,752 萬 6 千元。鑑於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然我國各航空站航廈可租用面積僅 8 萬 8,561 平方公尺，占總面積 33 萬 8,075 平方公尺之 26.2%，究其原因主要係民航局所轄航站目前皆是以政府組織之型態運作，且多數為軍民合用機場，無法彈性調整，以因應各種差異化之需求。又機場園區公有土地租賃合約期限往往長達 20 年，缺乏定期調整機制，徒增政府財務風險，有必要重新擬定更符合時宜之策略。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5 億 4752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3.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合計在「勞務成本」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採購業務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經費共 20 萬元，從 102 年

起每年均是編列該數額，惟查 102、103 年該項目之決算數額均僅 15 萬 3 千元，顯示 20 萬元已有浮編之嫌，爰此，應予以刪減 4 萬 7 千元，以符實際支出。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羅淑蕾

4. 民航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2,280 萬 7 千元辦理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惟「勞務成本—折舊、折耗及攤銷」項下又編列 4,366 萬 7 千元攤銷電腦軟體費，該兩筆費用性質相近亦無更詳細說明，恐重複編列之虞，爰此特將該兩筆費用全數凍結，俟民航局提出相關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簡東明
陳素月 管碧玲

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中，其材料及用品費用相關經費 1 億 7,692 萬 4 千元，包括油脂相關經費 2,820 萬 5 千元。

惟民航局未察查目前國際原油波動，現已較去年下跌超過三分之一，本項經費與去年相比卻僅減少 40 萬元。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盡速詳實編列，並於三個月內將改善情況以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劉權豪 陳歐珀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6. 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委外審查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執行情形」100 萬元，惟根據「民用航空

運輸業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作業規定」，針對業者申請離島偏遠航線虧損補貼，民用航空局本就應召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審查，核准後針對補貼計畫之執行情形，應派員抽查考核，每月至少 2 次，因此，上開業務本屬民用航空局之職責，斷無委外辦理之道理，爰此，10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委外審查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及執行情形」1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羅淑蕾 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7.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4 億 4,443 萬 3 千元，相較本（104）年度編列 1 億 9,029 萬 6 千元以及 103 年度實際補貼 1 億 4,910 萬 6 千元，預算規模增幅甚多，雖說明係因應飛航離島航線業者引進新機，致補貼增加，且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台東—蘭嶼、台東—綠島、高雄—七美、高雄—望安、馬公—望安等 5 航線，已由新進業者經由競標程序取得經營權，其係採用新機抑或租賃飛機投入營運，本應由業者自行評估承擔，主管機關何需因業者引進新機而增加預算補貼，恐有圖利業者之嫌，爰此，有關「民用航空運輸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4 億 4,443 萬 3 千元，應予以刪減 2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陳素月 管碧玲

8.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分攤款」編列 190 萬元，相較本(104)年度編列 90 萬元，增加 1.1 倍。目前我國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

中心係由民航局委託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業務，公會成員同時也是航空公司，然時間帶協調涉及商業利益甚大，主管機關竟然便宜行事讓球員兼裁判自行分配商業利益，喪失監督管理之權力與責任，難怪國內航空公司對民航局之監管視為無物，爰此，105 年度「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業務分攤款」編列 19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減，並要求民航局應於一個月內，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第 1 項設置國際機場時間帶協調委員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陳歐珀 羅淑蕾
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9.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而且 105 年度「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計畫」300 萬元預算，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爰此，本席提案將「松山機場 10 跑道端北側跑道地帶、安全區及燈光用地取得計畫」30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淑蕾

連署人：許淑華 葉宜津

10. 民航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3 億 2,203 萬 5 千元辦理松山機場監視系統及火警廣播監控系統改善，以及汰（新）購各機場業務所需車輛與助導航設施，惟在預算書「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明細表」內全屬空白，僅於備註說明其他車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共 507 輛，其中增購工程車 9 輛、其他特種車 14 輛、機車 3 輛，民航作業基金車輛管理共 507 輛卻未將該資產細目詳細呈現預算書內，無法瞭解報廢年限即編列

經費增購換新，實不利預算監督，爰此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3 億 2,203 萬 5 千元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民航局提出相關資產細目並於以後年度詳細編列資產細目於預算書內，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簡東明 陳素月
羅淑蕾 管碧玲

10 月 15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
（詢答及處理）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陳建宇及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楊麗環、管碧玲、羅淑蕾、葉宜津、李鴻鈞、劉權豪及許添財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陳建宇、中央氣象局局長辛在勤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林國正、簡東明及王進士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單位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2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9 項 中央氣象局 1,59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6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22 億 2,214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及「發展小區域災害性天氣即時預報系統」3 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主要係研發及引進氣象科技新技術、促進國際氣象技術交流及培養氣象專業人才所需等業務。然氣象預報準確度屢受質疑，從統計數據來看，目前不論是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仍有改進空間，氣象局亟需研謀改善。爰此，凍結該等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292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二)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5,525 萬元，其中氣象科技颱風專案研究計畫人力外包編列 367 萬元，從事新一代颱風資料庫服務系統發展並進行台灣颱風路徑、風雨分析與預報精緻技術研究；另外發展台灣地區短期氣候預測技術計畫人力外包編列 301 萬元，從事台灣劇烈天氣與氣候變化之研究、動力區域氣候預報系統之研究發展、全球氣候預報模式之研究發展。惟根據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準確率屢受質疑，並指出 103 年度低溫特報及豪、大雨特報之預報誤差累計次數均較 102 年度增加，且颱風路徑預報 103 年度平均誤差值亦較 102 年度為高，顯見相關技術瓶頸仍待克服。氣象局預報準確之關鍵技術亟需提升但相關研究計畫卻僅以外包人力方式為之，顯然氣象局並無足夠重視相關技術提升，爰此 105 年度預算「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編列 5,525 萬元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三)颱風是造成台灣破壞及傷亡的最危險天災之一，但颱風氣象預報在台灣總是引發爭議，其專業預測也同時讓社會大眾質疑不斷。查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於「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新增編列「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預算 3 億 1,900 萬元，其編列究竟有無必要性及急迫性，不無疑問。爰此，將「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1,9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葉宜津

連署人：楊麗環

(四)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歲出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2 節「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3 億 1,900 萬元，作為「氣象資訊智慧運用服務處理計畫」之用。本計畫為新一代系統建置計畫，係以「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至 104 年）之成果為根基接續辦理，分兩階段各 4 年計畫（I 與 II）進行。然「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於 103 年度「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主機設備採購案」保留數 1 億

6,600 萬元，係因合約商 CPU 處理器生產問題，原訂於 103 年交付卻延至 104 年 6 月 16 日始交付。雖據該局稱已完成新一代系統之建置與更新，為免採購瑕疵再次發生，氣象局應儘速向立法院詳實揭露採購資訊，俾利立法院監督數值天氣預報系統主機設備之採購程序。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3 億 1,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揭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五)氣象局辦理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96至100年)原規劃建置250公里海底電纜，但最後修正計畫僅建置45公里海底電纜，並於100年正式啟用，103年5月卻因不明原因遭外力破壞，影響氣象局地震測報及預警應變時間。氣象局105年度預算「地震測報」項下「地震與海嘯早期警報計畫」編列1,078萬5,000元、「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9,900萬元及「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8,000萬元皆分別執行擴建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惟氣象局第一期計畫即因計畫評估不足致使建置未達目標，現又因不明原因致海纜系統無法運作，而氣象局為應變系統損壞因此於擴建計畫再辦理修正計畫以因應，這顯示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之整體評估不足，計畫一再變更，爰此，前述3項預算科目應予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六)有鑑於中央氣象局105年度歲出第1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4節「地震測報」項下「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

「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共編列 1 億 7,900 萬元，預計辦理海纜擴建鋪設路由確定、海中擴建設備完成廠內製造與測試、海纜鋪設許可申請、海纜觀測系統佈放、以及建置 1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取代原故障觀測站）。有鑑於目前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復因海纜斷裂致觀測系統損壞，受損海纜重建併擴建計畫修正迄未核定，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修復工程，避免損害再次發生。爰此，凍結該等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7,9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9,9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劉權豪

(八)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4 節「地震測報」項下「防災觀測系統擴建計畫」，編列 8,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劉權豪

(九)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第 3 目「氣象測報」計畫項下「氣象通信及雷達測報」中編列五分山雷達儀修復經費 4,900 萬元。氣象雷達具觀測全天候及大範圍降雨與氣流特徵能力，並以五分山雙偏極化氣象雷達功能最強，得以掌握

更多氣象資訊。104 年 8 月五分山氣象雷達儀因蘇迪勒颱風嚴重受損，預計於 105 年 9 月修復完成，另修復期間氣象局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氣象雷達及科技部 TEAM-R 雷達開始進行替代及輔助觀測，惟替代方案之資訊可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不明，氣象局有責向立法院做詳盡報告，避免資訊落差影響氣象預報作業。爰此，擬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4,9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十)根據觀測資料顯示，臺灣地區大部分的地震都發生在東部，加上鄰近龜山島海底火山活動可能引起的海嘯事件，將會直接危害宜蘭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加速推動建置東部地震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確有其必要性，惟氣象局現有海纜觀測系統，海纜長度與觀測站數量均有所不足，無法彰顯防災效益。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評估辦理地震海纜系統擴建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降低強烈地震、海嘯與海底火山對宜蘭的威脅及可能的損失。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十一)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地震活動頻繁且強震威脅無法避免，提升地震與海嘯預警偵測能力刻不容緩，臺灣有大多數地震發生在東部外海，對臺灣威脅不小，由國外經驗顯示，建置即時海纜觀測系統能有效的擴展地震與海嘯的偵測與預警能力。惟氣象局目前於 100 年底完成長度 45 公里與 1 座地震海嘯觀測站之海纜觀測系統，其預警與防災效果相當有限。爰建請交通部應儘速辦理地震海纜系統擴建作

業，以增進地震與海嘯之偵測能力，並配合強震即時警報之應用，提升地震速報時效與預警能力，強化防救災功能與效益，減少地震與海嘯災害損失，增進人民與社會之福祉。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十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 點 18 分發現海纜觀測系統故障，故障原因推斷係受不明原因導致纜線斷裂、設備移位與系統故障。本次故障修復經費（包括查勘、打撈、修復、重新布放與恢復運作），經日本電氣株式會社（NEC）估價約需 1.5 億元。由於所費不貲，為兼顧實際地震監測作業需求與節省公帑下，將採觀測站重建方式因應，並擬修正「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 至 106 年)」，為海纜擴建 70 公里、更新 1 地震海嘯觀測站、新增 2 地震海嘯觀測站及建置 6 座井下地震站；截至 104 年 9 月 22 日，修正計畫尚未經核定，交通部應儘速和行政院溝通。有鑑於目前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與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功能未完備，復因海纜斷裂致觀測系統損壞，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效能，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系統建置及修復工程，避免損害再次發生，俾利預警訊息及緊急通報作用之運用。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鴻鈞

(十三)宜蘭地區旁有龜山島鄰近海底火山活動，因此台灣東部外海常發生地震；另外，宜蘭地處東部，無法受地形影響藉由中央山脈阻隔颱風，不管是地震及颱風，宜蘭常常首當其衝，顯見氣象建設對宜蘭地區至為重要。鑑於五分山氣象雷達於 104 年遭蘇迪勒颱風摧毀後，宜蘭地區僅能靠其他雷達支援觀測，仍顯不足，若遇颱風、豪雨恐無法有效掌握及預警，應仿效北、中、南都會區在宜蘭地區設置防災降雨雷

達，精準掌握降雨及風力預測，強化宜蘭地區防災設施，以促進宜蘭民眾安全。爰建請交通部督促中央氣象局積極推動執行「雲嘉南及宜蘭兩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以符合防災及地方安全需求。

提案人：陳歐珀 劉擢豪 羅淑蕾 葉宜津
管碧玲

(十四)五分山氣象雷達站位於台灣東北角山區，提供對北部颱風嚴密追蹤監視，並改善北部陸上豪雨預報，並加強冬季之鋒面偵測，以期減少因氣象災害所造成之損失。五分山氣象雷達因蘇迪勒颱風受損嚴重，修復期間應充分掌握替代及輔助觀測資訊之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且全臺各氣象雷達也應加強防颱機制，俾利氣象觀測正常運作。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鴻鈞

(十五)鑑於氣象局目前共設置 25 個配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惟中部地區僅彰化縣獨無。而近來颱風多經過台灣本島由東而西穿越，影響彰化當地農業甚鉅。若無法準確觀測氣象，難以保障彰化地區面臨劇烈氣候轉換時之應變能力，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儘速規劃彰化縣境內增設有專業人員駐守之氣象站，供當地居民更詳盡之氣象資料及海象測量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羅淑蕾 陳歐珀
劉擢豪

(十六)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所導致破紀錄的氣象災害頻傳，IPCC 的報告亦指出，全球暖化有可能加強極端氣候事件對社會經濟的衝擊，臺灣正位於對全球暖化衝擊最敏感地區，近年除極端降雨事件大幅增加外，104 年基隆、臺北、嘉義 6 月份高溫（35 度以上）天數亦破了歷史同期紀

錄，我們已實際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需要積極進行氣候風險的控管與調適。

臺灣地區有 27 個氣象站，其中包括 7 個百年以上的觀測站，這些寶貴的長期氣象觀測以及天氣圖集等紙本歷史資料，若能適當加以數位化，正可以提供我國各界做為理解臺灣長期的氣候變化及評估台灣所受到氣候衝擊與風險的基礎。雖然可以預期因相關資料數量龐大，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是我國氣象的主管機關，應責無旁貸的積極思考相關工作的進行，建置完整的臺灣氣候資料庫，提供給政府、學研、防災及社會各界使用，做為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架構與相關計畫推動實施的基礎，提升國家整體的調適能力。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十七)氣象局很早即有官方臉書（包括報天氣、報地震、報天文、福爾摩沙氣象萬千），利用社群網路媒體與網友互動，目前已累積約 16 萬粉絲，算是政府機關中走在前面的單位。現今網路科技發達，無論老少皆已進入網路社群時代，許多人在社群網路上的閱讀時間，比報章、雜誌或傳統電視媒體都來得多。由於氣象及地震訊息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官方社群媒體應負起能普及氣象相關知識性及教育性的教育宣導服務，惟無論官網或臉書皆過於制式化，缺乏與民眾互動溝通機制。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知識性與教育性的互動服務上，加強網路社群管理員及小編群掌握網路動態，即時回應氣象與地震等相關議題，提供網友參與討論的平臺，樹立氣象、地震、天文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傳播與教育宣導服務之楷模，作為其他政府機關的參考借鏡。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十八)有鑑於中央氣象局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

法」第 11 條規定：「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由於目前氣象局提供之預測列表均以各縣市作為分區，由於部分縣市幅員遼闊，擁有平地區域、山地區域或是鄰近海邊地區，僅以各縣市作為分區的風力預測恐難提供各縣市首長作為是否放假的依據使用。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未來進行颱風各警戒地區風力預測時，應以鄉、鎮、區作為預測分區，以利民眾作為因應及各縣市從事救災應變或決定放假與否之用。

提案人：李鴻鈞 楊麗環 葉宜津 羅淑蕾

(十九)在氣候變遷下，臺灣地區降雨無論時間或地點，都會更為不均，將會導致更多的洪災、旱災。將大幅衝擊國土空間使用分布與城鎮維生機能等課題，對於台灣民眾生命與財產影響之頻率已逐漸提高。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災害性天氣資訊掌握與監控，及相關資料連結與運用，以提供相關部會制定政策參考，降低氣候變遷對民生經濟與社會安全之影響。

提案人：楊麗環 葉宜津 陳歐珀 羅淑蕾
李鴻鈞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7 案，不予處理：

(一)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3 項第 1 目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工作計畫「05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劃」項下編列 800 萬元。本計畫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期程自 105 年至 109 年，總經費 5000 萬元，本年度首編費用 800 萬元。然本計畫由交通部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交資字第 1045008495 號函送行政院審議，目前仍處行政院與所屬相關單位意見往返表示之階段，尚未經行政院正式核定，即逕行編列該項預算，稍嫌草率，恐有浮編之嫌。

爰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800 萬元。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二)105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 800 萬元預算。經查本案屬 105 年度政策引導型新興計畫，中央氣象局係執行其中之「台灣氣候資料庫建置」之子計畫，該整體計畫迄今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計畫，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有違預算法相關規定，顯欠覈實。爰此，105 年度中央氣象局「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預算編列 8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葉宜津

(三)105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 800 萬元，主要用於執行「台灣氣候資料庫建置」之子計畫，當中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萬元，採購氣候資料數位化相關設備，惟「氣象科技研究」項下之「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另已編列 300 萬元建置氣候資料數位化儲存查詢設備，兩者有重複編列預算之嫌，爰此，105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編列 8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葉宜津

(四)有鑑於中央氣象局 105 年度歲出第 14 款第 3 項第 2 目「氣象測報」工作計畫「04 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項編列經費 1440 萬 5 千元。「新發射氣象衛星

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 至 110 年)係 6 年期之新增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2,960 萬元。然本新增計畫迄至 104 年 9 月 12 日皆未經行政院核定，有違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預算，本計畫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爰此，擬全數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440 萬 5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管碧玲
羅淑蕾

(五)第 1 目「氣象測報」(8)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原列 1,440 萬 5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後向交通委員會報告併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羅淑蕾
陳歐珀 劉權豪

(六)105 年度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項下編列「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440 萬 5 千元，本案為多年期計畫（105 年至 110 年），總經費 1 億 2900 萬元，主要是為了強化衛星觀測基礎建設及開發衛星應用新產品，惟該案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根據「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氣象局本項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復未依前揭預算法規定辦理，爰此，「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440 萬 5 千元應予以全數凍結，待氣象局於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羅淑蕾 陳歐珀
葉宜津

(七)中央氣象局於 105 年度氣象測報項下編列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相關費用 1440 萬 5 千元，惟本計畫係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4 條。爰此，建議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行政院核定後，再將相關書面報告送至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陳歐珀 劉權豪 葉宜津
羅淑蕾

散會